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伊宁市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机构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机构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伊犁浩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6.81万元，资产总额为62.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浩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